

**2018年领导干部**

**学习材料汇编（三）**

中共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二Ο一八年九月

**目 录**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1](#_Toc523989041)

[凸显纪律建设新成就——透视新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九大亮点 43](#_Toc523989042)

[党员请注意，这些行为会被开除党籍 53](#_Toc523989043)

[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从《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看提高纪律建设的政治性 66](#_Toc523989044)

[着力体现新时代新使命新要求——从《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看提高纪律建设的时代性 69](#_Toc523989045)

[坚持问题导向 扎紧制度篱笆——从《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看提高纪律建设的针对性 72](#_Toc523989046)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纪律建设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

**第三条**　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管党治党的总规矩。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党组织和党员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遵守党章，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第四条**　党的纪律处分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注重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二）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必须严肃、公正执行纪律，党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

（三）实事求是。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的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准确认定违纪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予以处理。

（四）民主集中制。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上级党组织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

（五）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处理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应当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

**第五条**　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第六条**　本条例适用于违犯党纪应当受到党纪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和党员。

**第二章　违纪与纪律处分**

**第七条**　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

**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撤销党内职务；

（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

**第九条**　对于违犯党的纪律的党组织，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其作出检查或者进行通报批评。对于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可以予以：

（一）改组；

（二）解散。

**第十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第十一条**　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党员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党内职务。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党组织在作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是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一个或者几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一个职务，必须撤销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两个以上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依照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同时，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或者依照前款规定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二条**　留党察看处分，分为留党察看一年、留党察看二年。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应当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留党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

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担任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三条**　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也不得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的，依照规定。

**第十四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含留党察看）处分的，党组织应当终止其代表资格。

**第十五条**　对于受到改组处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除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外，均自然免职。

**第十六条**　对于受到解散处理的党组织中的党员，应当逐个审查。其中，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重新登记，并参加新的组织过党的生活；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对其进行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予以劝退或者除名；有违纪行为的，依照规定予以追究。

**第三章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的；

（二）在组织核实、立案审查过程中，能够配合核实审查工作，如实说明本人违纪违法事实的；

（三）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四）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五）主动上交违纪所得的；

（六）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第十八条**　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由中央纪委决定或者经省（部）级纪委（不含副省级市纪委）决定并呈报中央纪委批准，对违纪党员也可以在本条例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处分。

**第十九条**　对于党员违犯党纪应当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但是具有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或者组织处理，免予党纪处分。对违纪党员免予处分，应当作出书面结论。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一）强迫、唆使他人违纪的；

（二）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的；

（三）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

（四）违纪受到党纪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

（五）本条例另有规定的。

**第二十一条**　从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

从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

**第二十二条**　减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

加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本条例规定的只有开除党籍处分一个档次的违纪行为，不适用第一款减轻处分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一人有本条例规定的两种以上（含两种）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一个违纪行为同时触犯本条例两个以上（含两个）条款的，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

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全部包含在另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中，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第二十五条**　二人以上（含二人）共同故意违纪的，对为首者，从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其他成员，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对于经济方面共同违纪的，按照个人所得数额及其所起作用，分别给予处分。对违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违纪的总数额处分；对其他共同违纪的为首者，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违纪的总数额处分。

教唆他人违纪的，应当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追究党纪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党组织领导机构集体作出违犯党纪的决定或者实施其他违犯党纪的行为，对具有共同故意的成员，按共同违纪处理；对过失违纪的成员，按照各自在集体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第四章　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按照规定给予政务处分后，再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党员被依法留置、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根据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以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

**第三十一条**　党员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犯罪，被单处罚金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

（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三条**　党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是公职人员的由监察机关给予相应政务处分。

党员依法受到政务处分、行政处罚，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政务处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受到其他纪律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在对有关方面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进行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组织作出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依法改变原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对原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产生影响的，党组织应当根据改变后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重新作出相应处理。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四条**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党组织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第三十五条**　对违纪后下落不明的党员，应当区别情况作出处理：

（一）对有严重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党组织应当作出决定，开除其党籍；

（二）除前项规定的情况外，下落不明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党组织应当按照党章规定对其予以除名。

**第三十六条**　违纪党员在党组织作出处分决定前死亡，或者在死亡之后发现其曾有严重违纪行为，对于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开除其党籍；对于应当给予留党察看以下（含留党察看）处分的，作出违犯党纪的书面结论和相应处理。

**第三十七条**　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一）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

（二）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三）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本条例所称领导责任者，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主动交代，是指涉嫌违纪的党员在组织初核前向有关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在初核和立案审查其问题期间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

**第三十九条**　计算经济损失主要计算直接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是指与违纪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而造成财产损失的实际价值。

**第四十条**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职务、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由承办案件的纪检机关或者由其上级纪检机关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照规定予以纠正。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处理的党员，经调查确属其实施违纪行为获得的利益，依照本条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党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是领导班子成员的还应当向所在党组织领导班子宣布，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者档案；对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还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职务、工资、工作及其他有关待遇等相应变更手续；涉及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及时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特殊情况下，经作出或者批准作出处分决定的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办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四十二条**　执行党纪处分决定的机关或者受处分党员所在单位，应当在六个月内将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作出或者批准处分决定的机关报告。

党员对所受党纪处分不服的，可以依照党章及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总则适用于有党纪处分规定的其他党内法规，但是中共中央发布或者批准发布的其他党内法规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二编　分则

**第六章　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四十四条**　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五条**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六条**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

（二）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

（三）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或者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的。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内容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七条**　制作、贩卖、传播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音视频资料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携带、寄递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入出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八条**　在党内组织秘密集团或者组织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秘密集团或者参加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九条**　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培植个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导致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政治生态恶化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条**　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一条**　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二条**　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政治品行恶劣，匿名诬告，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造成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五十三条**　擅自对应当由党中央决定的重大政策问题作出决定、对外发表主张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四条**　不按照有关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五十五条**　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六条**　对抗组织审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的；

（二）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包庇同案人员的；

（四）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

（五）有其他对抗组织审查行为的。

**第五十七条**　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或者以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或者以提供信息、资料、财物、场地等方式支持上述活动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未经组织批准参加其他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八条**　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或者敌视政府等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九条**　组织、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六十条**　从事、参与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一条**　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宗教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二条**　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三条**　组织迷信活动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六十四条**　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实施，或者破坏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在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申请政治避难，或者违纪后逃往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故意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六条**　在涉外活动中，其言行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七条**　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给党组织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八条**　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不报告、不抵制、不斗争，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九条**　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章　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七十条**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的；

（二）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的；

（三）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决定重大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的；

（四）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的。

**第七十一条**　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二条**　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下，拒不执行党组织决定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一）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的；

（二）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的；

（三）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的；

（四）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的。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一般应当予以除名；对入党后表现尚好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四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

（二）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的；

（三）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的。

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七十六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官要官、突击提拔或者调整干部等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七条**　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和征兵、安置复转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或者其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八条**　侵犯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以强迫、威胁、欺骗、拉拢等手段，妨害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对批评、检举、控告进行阻挠、压制，或者将批评、检举、控告材料私自扣压、销毁，或者故意将其泄露给他人的；

（二）对党员的申辩、辩护、作证等进行压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压制党员申诉，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党员申诉的；

（四）有其他侵犯党员权利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打击报复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党组织有上述行为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条**　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党员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八十三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擅自脱离组织，或者从事外事、机要、军事等工作的党员违反有关规定同国（境）外机构、人员联系和交往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八十四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脱离组织出走时间不满六个月又自动回归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脱离组织出走时间超过六个月的，按照自行脱党处理，党内予以除名。

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出走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八章　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八十五条**　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洁，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六条**　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七条**　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而获取薪酬或者虽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党员干部知情未予纠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八条**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九条**　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条**　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一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第九十二条**　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经商办企业的；

（二）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的；

（三）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

（四）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

（五）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的；

（六）有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

利用参与企业重组改制、定向增发、兼并投资、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决策、审批过程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购买信托产品、基金等方式非正常获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五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大宗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工程招投标以及公共财政支出等方面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职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者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或者违规任职、兼职取酬的，该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其本人应当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予以调整职务；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八条**　党和国家机关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在交通、医疗、警卫等方面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条**　在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一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二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六个月，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或者发放礼品、消费卡（券）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的；

（二）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的；

（三）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的。

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交通工具或者有其他违反公务交通工具管理规定的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名胜区开会的；

（二）决定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的。

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取费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办公用房管理等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的；

（二）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的；

（三）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或者其他场所供个人使用的。

**第一百一十条**　搞权色交易或者给予财物搞钱色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有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章　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的；

（二）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的；

（三）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的；

（四）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的；

（六）有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在扶贫领域有上述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一十三条**　干涉生产经营自主权，致使群众财产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在社会保障、政策扶持、扶贫脱贫、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或者纵容涉黑涉恶活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庸懒无为、效率低下，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

（三）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的；

（五）有其他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第一百一十七条**　盲目举债、铺摊子、上项目，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致使国家、集体或者群众财产和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八条**　遇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等，侵犯群众知情权，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二十条**　有其他违反群众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章　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二十一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责，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的；

（二）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的；

（三）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的；

（四）工作中有其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党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党员被依法判处刑罚后，不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而不处分的；

（二）党纪处分决定或者申诉复查决定作出后，不按照规定落实决定中关于被处分人党籍、职务、职级、待遇等事项的；

（三）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后，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对受处分党员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的。

**第一百二十四条**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叛逃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出走，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纵容、唆使、暗示、强迫下级说假话、报假情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的；

（二）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的；

（三）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的；

（四）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的；

（五）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的。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听案情、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政府奖励表彰等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二十八条**　泄露、扩散或者打探、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留存涉及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方面资料，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有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条**　以不正当方式谋求本人或者其他人用公款出国（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二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触犯驻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令或者不尊重驻在国家、地区的宗教习俗，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关工作等其他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一章　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三十四条**　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教养关系、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相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从重处分。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七条**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编　附则

**第一百三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各自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单项实施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情况，制定补充规定或者单项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本条例施行前，已结案的案件如需进行复查复议，适用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不认为是违纪，而本条例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但是如果本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理。

**凸显纪律建设新成就
——透视新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九大亮点**

日前，中共中央印发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修订后的《条例》政治性更强，内容更科学，逻辑更严谨，指导性和可操作性更强。与原先相比，《条例》有哪些新亮点？今天，我们请来北京大学廉政建设研究中心副主任庄德水、中央纪委驻中国社科院纪检监察组副组长高波，谈谈他们的看法。

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指导思想

《条例》第二条规定，“党的纪律建设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专家解读】 庄德水：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指导思想，体现了修订工作本身的与时俱进。《条例》的修订并非一劳永逸，必须根据时代发展和实践进程不断完善其内容。《条例》是党章的具体化，是最基本的党内法规制度，党的十九大精神已经融入党的纪律体系。结合此次全部修订内容，可以看出，这一条款的修订是其他条款修订的总源头，是《条例》整体修订的逻辑起点和思想脉络。《条例》之所以需要修订，其关键就在于全党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条例》修订的基础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了新的奋斗目标、回答了新的时代命题、提出了新的基本方略，《条例》修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服务服从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并提供纪律保证。

 “两个坚决维护”确保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条例》第二条增写“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专家解读】 庄德水：党的六大纪律中，政治纪律是打头的、管总的，把“两个坚决维护”写进《条例》，使其上升为党的政治纪律，体现了全党的共同意志，是加强党的建设、巩固党的领导的必然要求和具体体现。这样，一方面明确了纪律审查工作的政治性，表明纪律审查是“两个坚决维护”的重要“维护”力量；另一方面，无疑提高了纪律审查工作的政治站位，拓展了纪律审查的工作视野，纪律审查不仅仅要盯明显的违纪行为，也要从政治高度监督检查与“两个坚决维护”不相符、与党员身份不相称、与党员形象相冲突的政治问题。这也就是说，要发挥纪律的严肃性，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全党令行禁止。纪律审查要讲政治，纪检监察干部要做到思想上深刻认同核心、政治上坚决维护核心、组织上自觉服从核心、行动上坚定紧跟核心，更加自觉地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

 “四个意识”筑牢思想防线

《条例》第三条增写“党组织和党员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

【专家解读】 高波：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增强“四个意识”，是筑牢思想防线的重要基础，具有强基固本的重要作用。“四个意识”为纪律审查提供了新的工作思路，要求纪律审查必须始终聚焦“四个意识”，深入监督检查同“四个意识”不相符的违纪违规行为，为确保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提供指引。除此之外，纪律审查工作也必须不断增强“四个意识”，让纪律审查成为管党治党的重要一环。

突出监督执纪的“靶心”

《条例》第七条第二款强调将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作为执纪审查的重点。

【专家解读】 高波：纪律建设是针对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既要关注“绝大多数”，又要管住“关键少数”，这是客观规律，也是科学方法。《条例》将“三类人”作为执纪审查的重点充实进来，让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具有“靶心”，有利于精准审查重点对象、解决重点问题，提升监督执纪的有效性和权威性。特别是强调要重点审查“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相交织”问题，一方面说明，腐败问题的背后具有错综复杂的政治根源和经济根源，反腐败斗争任重道远，要坚定不移抓下去，不会变风转向；另一方面要求，监督执纪必须切中这些腐败问题的“命门”，强化纪律教育和执行，提升纪律的威慑力，为全体党员、干部划定不可逾越的行为底线。与此同时，《条例》这一规定对全体党员发出了强烈的信号，中央反腐败是动真格、硬碰硬的，要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防止党内形成利益集团，将纪律“笼子”越扎越紧。

【专家解读】 庄德水：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是将纪律建设向纵深推进的实践载体，具有十分重要的治本功能。“四种形态”坚持用纪律的尺子从严管党、从严治党，真正做到全方位、全覆盖，使每一个党组织、每一名党员都在其中。“四种形态”实质是纪律执行的具体化，不同形态是严格依据纪律要求进行划分的，每一种形态都代表了不同的纪律层级，既体现了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一贯方针，又对监督执纪问责常态化提出更高要求。通过此次修订，线索处置、纪律审查、执纪审理等各个环节，都要以纪律为尺子进行衡量，围绕“六项纪律”和“四种形态”开展工作，推动纪律审查的规范化和科学化。

 “四种形态”体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条例》第五条增写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内容，要求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推动党纪国法“无缝衔接”

《条例》对党纪与国法的衔接方面作出详细规定，如第二十七条对党员违反法律涉嫌犯罪的行为作出处分规定，将原先该条款的“贪污贿赂、失职渎职”改为“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第二十八条对党员违法但不构成犯罪的行为作出处分规定，将原《条例》中第二十八、二十九条进行合并，规定“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体现了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的原则。第二十九条在原《条例》第三十条的基础上进行了修改，规定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按照规定给予政务处分后”，再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第三十三条则对党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政务处分、行政处罚等情形作出处分规定，旨在避免“带着党籍蹲监狱”的情形出现。第三十条规定，党员被依法留置、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比修订前增加了“留置”的情形。

【专家解读】 庄德水：纪法衔接条款的完善是本次修订一个亮点。这些修订进一步打通了党纪党规与监察法的联系，不但“放大”了党纪之严，也彰显了国法之威。修订内容充分吸收监察法的新精神和新提法，适应了当前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迫切需求，推动党内纪律建设与监察法的衔接，有利于纪检监察机关强化内部的监督执纪与监察执法，避免出现工作空白或规则冲突，让纪律处分、政务处分、法律惩治有效衔接，形成一个有机整体。修订后，纪检监察机关依托合署办公的领导体制，通过内部工作程序设计和执纪、监察的流程完善，就能够形成线性工作链条，解决了之前纪法衔接不顺畅、不及时、不规范等问题。与此同时，这些内容修订更加体现了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的原则，对全体党员的行为约束和法纪意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党员任何违法犯罪行为都将受到相应的党规党纪追究。

从严处分凸显“越往后越严”的震慑作用

《条例》对一些违纪行为作出了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的规定。如，第六十一条规定，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而修订前对此款的处分规定为“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六十四条规定，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实施，或者破坏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而修订前对此款的处分规定为“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七十五条增写“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在扶贫领域有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在社会保障、政策扶持、扶贫脱贫、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而修订前对此款的处分规定为“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第一百二十一条增写“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责，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专家解读】 庄德水：越往后执纪越严，是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的重要标志，也是《条例》修订的重要特点。“从严”的“严”，既代表了全面从严治党的“严”，要严格管党治党，要严格执行纪律，又代表了民心向背的“向”，要用纪律保证党的宗旨，不允许党员干部“揣着糊涂装明白”，更不能容忍“揣着明白装糊涂”。具体来看，“六个从重加重”的修订，一是重点提高了违反政治纪律的代价，对遵守政治纪律、落实“两个坚决维护”、树立“四个意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进一步强化了政治纪律的极端重要性；二是重点突出群众纪律的重要性，在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工作领域中，比如社会保障、政策扶持、扶贫脱贫、救灾救济等，发生侵害人民群众利益行为的，将受到更为严厉的处分；三是重点强调工作纪律的重要性，把纪律审查延伸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六个从重加重”的修订，把纪律的红线划得更为坚定、更为清晰。

严惩“七个有之”，净化政治生态

《条例》进一步落实了对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的“七个有之”问题的处分规定。第七十六条对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任人唯亲、排斥异己等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行为作出处分规定；第四十九条对在党内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等非组织活动的行为作出处分规定；第五十二条对匿名诬告、制造谣言的行为作出处分规定；第七十五条对收买人心、拉动选票的行为作出处分规定；第七十六条对封官许愿、弹冠相庆等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行为作出处分规定；第五十、五十一条对自行其是、阳奉阴违等行为作出处分规定；第四十六、五十条对尾大不掉、妄议中央等行为作出处分规定。

【专家解读】 高波：在《条例》中进一步充实“七个有之”的处分条款，丰富了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内容，进一步增强了纪律建设的实践针对性，对于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具有重要的导向意义。每一名党员都应该对照这些基本要求，经常自查自省，严格按照党章党规办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和规矩约束。“七个有之”究其本质是一个政治问题，其要害在于导致党内政治生态受到破坏、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松弛。“七个有之”问题与纪律规范的其他问题直接相关，严厉惩治这些问题，能够为惩治其他违纪问题提供示范。修订后，“七个有之”问题有了更加明确的执纪依据，补足了纪律短板。在具体工作中，纪律审查要从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入手，紧盯违反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的典型行为，重点关注“七个有之”问题，坚决防范各类政治风险。

严查新型违纪行为，让违纪者无空可钻

《条例》针对管党治党的突出问题和监督执纪中发现的新型违纪行为，增加了处分规定。如，第五十五条对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的作出处分规定；第六十二条对党员信仰宗教的作出处分规定；第九十条第一款对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行为作出处分规定；第九十条第二款对通过民间借贷获取大额回报，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行为作出处分规定；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对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的行为作出处分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对利用宗族、黑恶势力欺压群众，或者纵容涉黑涉恶活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作出处分规定；第一百二十二条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表现作出处分规定；第一百三十六条对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家属失管失教作出处分规定。

【专家解读】 庄德水：纪律建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坚持问题意识和问题导向，是党规党纪修订的一贯追求。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全面从严治党过程中，出现了一些新的违纪问题，特别是《条例》对一些新发现的典型行为作出处分规定，细化了监督执纪依据，丰富了纪律审查的内容，让纪律建设更加完善。这不仅强化了党员的政治纪律意识，坚定政治信仰，确保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而且有利于遏制当前新的腐败变种，切断利益输送渠道，压缩权钱交易的腐败空间。并且，为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提供了纪律依据，突破了反“四风”问题所遇到的制度瓶颈；为党员领导干部家风建设提供纪律保证，拓展了纪律执行的范围。更重要的是，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要求，有助于解决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党员请注意，这些行为会被开除党籍**

【编者】日前，中央印发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规定，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分为五类，其中，开除党籍是对党员最严厉的处罚。对于党员来说，《条例》中诸多新增或修订的纪律“高压线”，千万碰不得，在此梳理其中条款，请认真学习。

**1、重大原则问题不同中央保持一致，严重者开除党籍**

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等，开除党籍**

通过网络等方式，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3、诋毁污蔑英雄模范，严重者开除党籍**

通过网络等方式，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或者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的，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4、组织分裂党的活动的，开除党籍**

在党内组织秘密集团或者组织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5、拉帮结派导致本单位政治生态恶化或开除党籍**

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培植个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导致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政治生态恶化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6、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搞变通，严重者或开除党籍**

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7、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做两面人，严重者开除党籍**

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8、制造传播政治谣言，严重者开除党籍**

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政治品行恶劣，匿名诬告，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9、擅自对重大政策问题作出决定、对外发表主张的，严重者或开除党籍**

擅自对应当由党中央决定的重大政策问题作出决定、对外发表主张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10、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不落实整改要求的，严重者开除党籍**

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1、对抗组织审查，严重者开除党籍**

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的；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包庇同案人员的；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2、组织、参加这些活动和组织的，严重者开除党籍**

《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活动的，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对其他参加人员或者以提供信息、资料、财物、场地等方式支持上述活动者，未经组织批准参加者，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条例》第五十八、五十九条规定，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或者敌视政府等组织的，组织、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条例》第六十条规定，从事、参与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组织、参加迷信活动的，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实施，或者破坏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3、信仰宗教的党员经教育后仍没转变，劝其退党或除名**

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4、在国外或涉外活动中，这些言行开除党籍**

在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申请政治避难，或者违纪后逃往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的，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在涉外活动中，其言行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的，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5、违反党的规矩，严重者开除党籍**

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的，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6、拒不执行党组织决定，或开除党籍**

在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下，拒不执行党组织决定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17、投票选举活动中拉票等行为，严重者开除党籍**

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

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的，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8、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等，严重者开除党籍**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官要官、突击提拔或者调整干部等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9、干部录用、征兵等工作谋取利益的，严重者开除党籍**

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和征兵、安置复转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的，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0、妨害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等行为，或开除党籍**

以强迫、威胁、欺骗、拉拢等手段，妨害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21、侵犯党员权利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严重者开除党籍**

对批评、检举、控告进行阻挠、压制，或者将批评、检举、控告材料私自扣压、销毁，或者故意将其泄露给他人的；

对党员的申辩、辩护、作证等进行压制，造成不良后果的；

压制党员申诉，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党员申诉的，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2、违反规定取得外国国籍等，或开除党籍**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23、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严重者开除党籍**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

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的；

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24、收受可能影响公务执行的有价证券、股权等，严重者开除党籍**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5、借用管理或服务对象车房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将被处分**

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

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26、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敛财，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27、利用审批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将被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经商办企业的；

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的；

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

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

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的；

有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

利用参与企业重组改制、定向增发、兼并投资、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决策、审批过程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购买信托产品、基金等方式非正常获利的。

**28、利用职权帮亲属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谋利将被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大宗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工程招投标以及公共财政支出等方面谋取利益；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的，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9、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利益，严重者开除党籍**

在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利益；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

占用公物或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30、用公款发放卡（券）等、滥发津贴等，严重者开除党籍**

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或者发放礼品、消费卡（券）等；

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31、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严重者开除党籍**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这其中就包括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的；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的等等。

**32、搞权色交易或钱色交易的，严重者开除党籍**

搞权色交易或者给予财物搞钱色交易的，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33、有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严重者开除党籍**

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的；

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的；

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的；

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34、扶贫脱贫中优亲厚友，严重者开除党籍**

在社会保障、政策扶持、扶贫脱贫、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的，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35、利用黑恶势力欺压群众或充当“保护伞”，严重者开除党籍**

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或者纵容涉黑涉恶活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36、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使群众利益受损将被处分**

盲目举债、铺摊子、上项目，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致使国家、集体或者群众财产和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37、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能救而不救，严重者或开除党籍**

遇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38、公共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或开除党籍**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39、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不见诸行动将被处分**

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的，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的等等，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40、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暗示、强迫下级说假话的从重处分**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纵容、唆使、暗示、强迫下级说假话、报假情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41、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司法公正的，严重者开除党籍**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听案情、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政府奖励表彰等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42、泄露这些信息的，严重者开除党籍**

泄露、扩散或者打探、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

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有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43、触犯驻在国家法律等，严重者或开除党籍**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触犯驻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令或者不尊重驻在国家、地区的宗教习俗，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44、在党的这些工作中不履职，严重者或开除党籍**

在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关工作等其他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45、发生不正当性关系等，严重者或开除党籍**

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从《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看提高
纪律建设的政治性**

政治纪律是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和政治行为方面必须遵守的规则，是党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政治纪律严明，全党才能在政治上高度统一、行动上步调一致，才能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力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

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强调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决定党的建设方向和效果。此次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一个亮点，就是把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提高到了一个新高度，对关于政治纪律方面的规定进行了进一步充实与完善。

保证全党服从中央，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党的政治建设的首要任务。从党的十八大以来被查处严重违纪违法中管干部案例中可以发现，管党治党中的所有问题从本质上看都是政治问题，都是“四个意识”不强的问题，违背党章要求，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当两面人的问题。随着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推进，一些问题更加充分地暴露出来，比如“七个有之”问题、“四风”问题隐形变异的问题、脱贫攻坚领域和民生领域腐败和不正之风问题等等。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近期发布的对中管干部开除党籍和公职的通报内容为例：国家能源局原副局长王晓林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违规打探巡视信息；江西省原副省长李贻煌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丧失理想信念和党性原则，搞“小圈子”，扭曲选人用人政治导向，破坏所任职的国有企业政治生态；陕西省原副省长冯新柱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工作纪律，毫无“四个意识”，对党中央关于脱贫攻坚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不力、消极应付，且利用分管扶贫工作职权谋取私利，与相关人员订立攻守同盟，对抗组织审查；中央宣传部原副部长、中央网信办原主任鲁炜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阳奉阴违、欺骗中央，目无规矩、肆意妄为，妄议中央，干扰中央巡视，野心膨胀，公器私用，不择手段为个人造势，品行恶劣、匿名诬告他人，拉帮结派、搞“小圈子”……

新修订的《条例》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把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作为根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全党令行禁止。

比如，在第一章总则部分，增加“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等内容；在政治纪律部分，落实《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增加对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行为的处分规定；增加对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打折扣、搞变通，以及制造传播政治谣言等危害党的团结统一行为的处分规定；增加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等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行为的处分规定；增加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的处分规定等。

党建专家指出，这次修订《条例》体现了极强的政治性，可以说是党中央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的一个具体举措，体现了与时俱进，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证。

**着力体现新时代新使命新要求
——从《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看提高
纪律建设的时代性**

经过长期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新时代要有新气象，更要有新作为。此次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紧密结合新时代新使命新要求进行了修改、完善、补充，着力提高了纪律建设的时代性。

在新时代，要贯彻坚持新发展理念、实现高质量发展，要打赢脱贫攻坚战、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得到人民认可，要保障和改善民生、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等，这些都离不开坚强的纪律作保证。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才能建设美丽中国，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然而，一些地方为了短期利益，仍然存在违背中央意志、肆意破坏生态环境的恶劣行为。祁连山是我国西部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但长期以来，祁连山生态破坏问题十分突出。2017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就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发出通报，对甘肃省政府党组成员、副省长杨子兴等3名副省级干部进行问责，杨子兴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时任甘肃省委书记王三运消极应付中央指示，不作为不落实，对祁连山的生态环境破坏负有重大责任，因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修订后的《条例》增写“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责，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为贯彻坚持新发展理念、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纪律保证。

带领人民创造美好生活，是我们党始终不渝的奋斗目标。让贫困人口和贫困地区同全国一道进入全面小康社会是我们党的庄严承诺。然而，在民生领域、扶贫领域仍存在腐败和不正之风问题，宗族或黑恶势力欺压群众等不良现象严重侵害了广大群众的利益，如果不坚决纠正就会影响党的执政基础。以8月23日中央纪委曝光的扶贫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问题为例，发现宁夏回族自治区西吉县扶贫资金使用监管方面的问题34个，其中违规违纪问题15个，涉及扶贫专项资金2亿多元，扶贫资金被挤占、挪用、浪费、闲置以及违规采购、规避招投标等问题十分严重，时任固原市委常委、西吉县委书记马志宏，西吉县委副书记、县长武维东对上述问题负有领导责任，两人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被免职。

修订后的《条例》在第112条对六种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作出了处分规定，并强调“在扶贫领域有上述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在第114条增加了对扶贫脱贫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的处分规定；新增第115条，对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或者纵容黑恶涉恶活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作出处分规定；在第116条中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五种损害群众利益行为作出了处分规定；新增第122条，对四种在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作出处分规定。

有关党建专家表示，这些增写的内容都是从维护人民群众利益出发，推动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问题，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了更加有力的纪律保障。

**坚持问题导向 扎紧制度篱笆
——从《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看提高
纪律建设的针对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取得重大进展，但远未到大功告成之时。正如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要深刻认识党面临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的长期性和复杂性，深刻认识党面临的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的尖锐性和严峻性，坚持问题导向，保持战略定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针对管党治党的突出问题和监督执纪中发现的新型违纪行为，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问题导向，作出了一系列新规定，进一步提高纪律建设的针对性。

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八项规定已经成为作风建设的代名词，成为党中央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名片。然而不容忽视的是，“四风”问题禁而不绝，在一些地方出现了隐形变异。前不久，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发布的一条消息就引起了关注：2017年3月30日至31日，四川省简阳市老龙乡组织机关干部及村干部一行8人前往成都市郫都区、都江堰市考察学习，在考察学习的最后一天，考察组成员中有4人没有继续参加考察学习，而是自费购买门票去青城山景区游玩，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党内警告等纪律处分。

修订后的《条例》，进一步明确对上述情形的处分规定：在第105条中指出，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的，应当受到纪律处分。此外，该条还对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为名变相公款旅游，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表现作出了处分规定。

另一个值得关注的现象是，“四风”问题中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得到了一定程度的遏制，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积习甚深。有的领导干部对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表态多调门高，但行动少落实差，虚多实少，仅仅满足于“轮流圈阅”“层层转发”“安排部署”，个别领导干部说一套做一套，我行我素；有的单位表面上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门好进、脸好看”，但还是“事难办”，将过去的“管卡压”变成了现在的“推绕拖”；有的政务服务热线电话长期无人接听；有的政府网站更新的内容主要是领导活动，政务公开、便民服务等栏目几乎成为“僵尸栏目”……

对此，《条例》在工作纪律部分，增加对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的，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的，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的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处分规定，旨在遏制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蔓延。

此外，《条例》还针对监督执纪中发现的廉洁纪律方面的新违纪行为作出处分规定。例如，强化党员干部从事营利活动的监管，在第94条中增加对利用决策、审批过程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行为的处分规定；增写第90条，对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钱款、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行为作出处分规定；增写第95条，对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大宗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工程招投标以及公共财政支出等方面谋取利益，以及为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的作出处分规定。

党建专家认为，《条例》通过举一反三、以案明纪，进一步扎紧了制度篱笆，有助于促使广大党员懂法纪、明规矩，知敬畏、存戒惧，筑牢不可触碰的底线意识。